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

1. 於本校服務之年滿 40 歲(含)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得申請健康檢查一次。
2. 原符合參加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特殊健康檢查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(二) 一級行政主管、名譽教授、編制內年滿 60 歲以上教師

三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退撫保險組(第三組)

四、承辦人：徐慧恩

五、聯絡電話：3366-5952

六、申辦時間：隨時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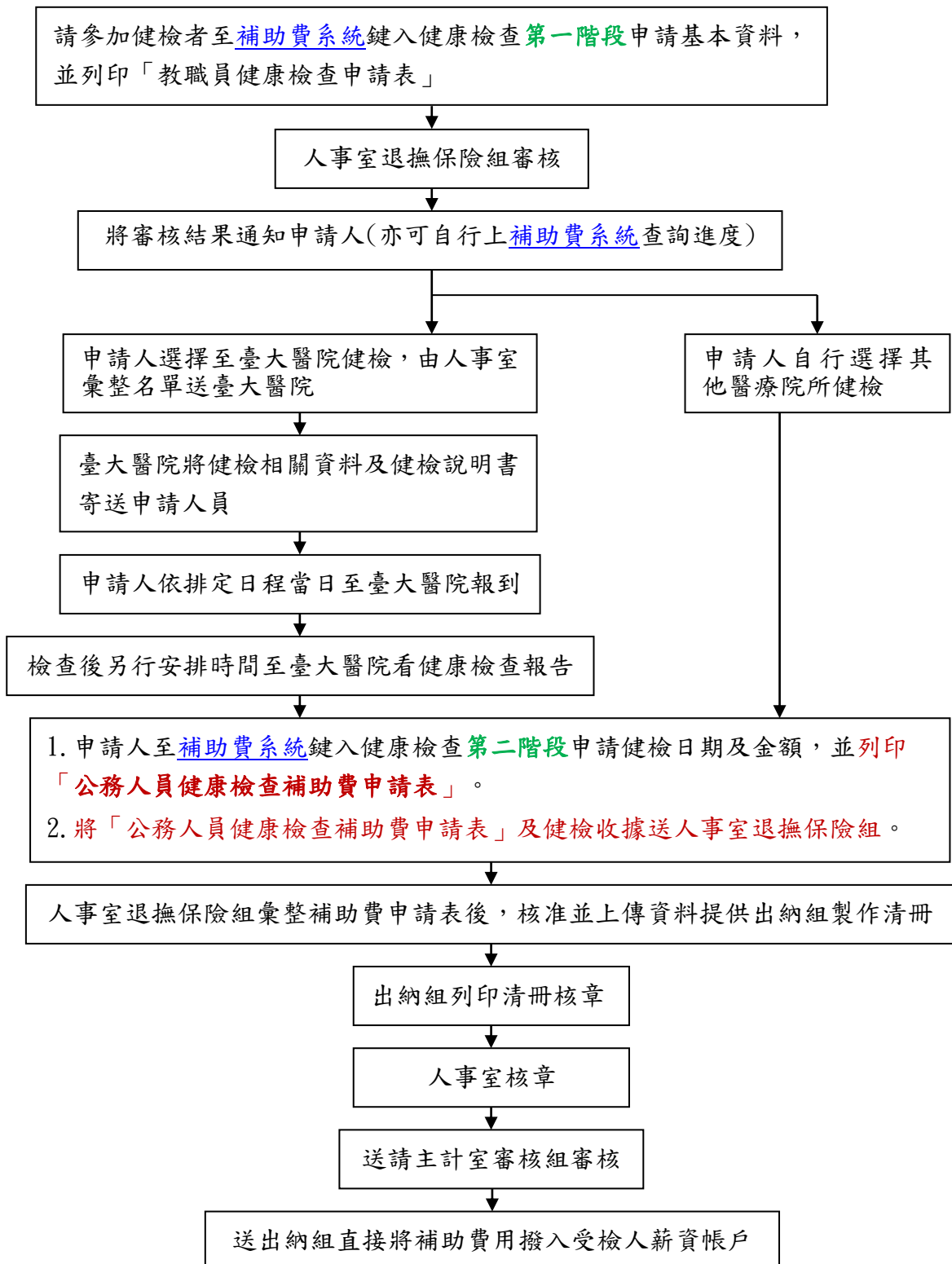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、健檢相關資訊、注意事項，詳如下表：

項目	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	健檢相關資訊	注意事項
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參加臺大醫院健康檢查	參加健檢者請至 補助費系統 填繳「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 」。 (或由 MyNTU 登入，從「教職申辦」的「各項補助費申請」進入系統)	1. 費用： 每人每次最高以 3500 元為限，健康檢查費用核實補助。 2. 檢查項目及各項檢查內容說明： 臺灣大學附設臺大醫院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 。	1. 本健康檢查以 2 年檢查一次為限。 2. 受檢人無法於檢查年度內完成健康檢查者，需間隔 1 年始得再申請。 3. 健康檢查補助費請檢據於核准受檢年度 12 月 25 日前提出補助費用之申請。

<p>一級行政 主管、名譽 教授、編制 內年滿 60 歲以上教 師參加臺 大醫院健 康檢查</p>	<p>參加健檢者請 填<u>國立臺灣大 學一級行政主 管、名譽教授、 編制內年滿 60 歲以上教師健 康檢查申請表</u></p>	<p>1、套裝與價目： <u>臺大醫院健康管理中心 之其他特色加選套裝</u></p> <p>2、檢查項目及各項檢查內容 說明，請參考下列網站： <u>臺大醫院健康管理中心</u></p>	<p>1. 本健康檢查以二 年檢查一次為限。 2. 本人應負擔部分 應當日繳納。</p>
---	---	--	--

八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



附註：若工作場所於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者，請確認是否屬適用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健檢之人員，須參加勞安衛健檢者，請逕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。**非屬**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定義之勞工方可參加本項健檢申請。

(二) 一級行政主管、名譽教授、編制內年滿 60 歲以上教師

